

中國文化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文

99.12.01.第 1645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.03.05 第 16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.02.04 第 17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.11.04 第 17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.01.08 第 17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.12.02 第 17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遵循與落實「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」與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確保中國文化大學(以下簡稱「本校」)各單位重要資訊處理作業與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、傳送、保管及流通之安全，特設置「中國文化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與相關作業要點。
- 二、督導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措施之運作、管控與稽核。
- 三、監督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之風險評估與改善。
- 四、監督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事件之演練、通報、緊急應變及危機處理。
- 五、規劃與辦理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與推廣活動。
- 六、其它與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之審議與規劃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：

- 一、資訊安全長：由副校長擔任，兼任召集人。
- 二、當然委員：共十四名，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推廣教育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主任秘書、資訊長、圖書館館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教學資源中心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。
- 三、一般委員：共十二至十五名，除由各學院推派院內專任教師一名外，得邀請校內專家學者擔任之，委員任期一年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資訊長擔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下設置：資訊安全工作小組及個人資料保護工作小組，以落實及加強應變各項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業務推展，制定各項工作之施行辦法、細則與整合調配人力與相關資源等事宜。資訊安全工作小組由資訊長擔任召集人，個人資料保護工作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，並得另聘相關專家為顧問以利業務之推動及執行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，由資訊安全長主持，並將會議決議簽請校長核可後執行之。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單位代表及顧問列席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